

# 國際證券市場簡訊 523 >

## 目 錄

- 美國證券交易所推出第一支超小型股 ETF
- 美國那斯達克之小型股市場改名為那斯達克資本市場
- NASD 計畫擴大發布公司債之交易資料
- 德國交易所新就任執行長與理事會主席
- Clearstream 開辦新種借券服務
- 澳洲放寬上市公司董監薪酬揭露的規範
- 東京交易所使用公眾流通量權重 ( free float weight ) 計算 TOPIX 指數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建立「金融業糾紛解決中心」
- 南韓放寬外國基金之限制及法規
- 上海交易所與深圳交易所合資成立指數公司

### 美國證券交易所推出第一支超小型股 ETF

美國證券交易所推出「第一信託道瓊精選超小型股指數基金」( the First Trust Dow Jones Select MicroCap Index Fund ), 追蹤「道瓊精選超小型股指數」( Dow Jones Select MicroCap Index )。投資人可藉此投資於各種資本額較小的股票。

( 徐珮甄 譯自 WFE Focus, October 2005 )

### 美國那斯達克之小型股市場改名為那斯達克資本市場

美國那斯達克 ( Nasdaq ) 將「那斯達克小型股市場 ( Nasdaq SmallCap Market )」重新命名為「那斯達克資本市場 ( Nasdaq Capital Market )」。新的市場

名稱得以更合理的反映該市場的特性，那斯達克資本市場隨著公司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提供其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及上市場所。那斯達克證券市場包含兩個不同的層級：那斯達克全國市場及那斯達克資本市場。公司必須符合一定的財務條件並遵照那斯達克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方得於那斯達克資本市場掛牌交易。

(李蓓 譯自 WFE Focus, October 2005)

### NASD 計畫擴大發布公司債之交易資料

NASD 將向美國證管會提出一規則草案，要求立即公開發布所有公開交易的公司債交易資訊。美國固定收益市場將採完全的資訊透明並即時報導交易資訊。

自 2005 年 2 月起，NASD 的交易報告及法規遵循引擎 (Trade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Engine ; TRACE ) 業已即時發布 99 % 的公司債交易及價格資訊。其餘的 1 % 則係以延遲的方式發布，此包括交易不頻繁的高殖利率債券的大宗交易，其幾乎都在自營商及機構投資人間進行，鮮少小額投資人參與。但依據將提出的規則草案，以後這些交易在回報給 TRACE 系統後，亦需立即公開發布。

所有登記的公司均被要求在交易完成後 15 分鐘內，向 TRACE 系統回報公司債交易資訊。實務上，超過 80 % 的交易均在成交後 5 分鐘內回報，並立即公開發布。

即時的公司債交易資料，及每天的彙總統計資料(包括最活絡債券、總成交量、上漲及下跌債券、新高及新低)公布在 NASD 的網站 ([www.nasdbondinfo.com](http://www.nasdbondinfo.com))，免費供一般小額投資人查詢。另 TRACE 的即時資訊亦可在債券市場協會 (Bond Market Association) 的網站 ([www.investinginbonds.com](http://www.investinginbonds.com)) 取得。

(張文毅 譯自 WFE Focus, October 2005)

### 德國交易所新就任執行長與理事會主席

德國交易所理事會於 2005 年 10 月 10 日任命 Reto Francioni 為新任執行長，Reto Francioni 現年五十，且為執行董事之一。

理事會亦選出新任主席 Kurt F. Viermetz 接替即將在這個會期退休的 Rolf-E. Breuer。

Reto Francioni 於銀行界及交易所領域有豐富的經驗，於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擔任瑞士交易所執行委員會主席，並曾於 1993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擔任德國交易所執行董事。

( 徐珮甄 譯自 WFE Focus, October 2005 )

## Clearstream 開辦新種借券服務

結算保管機構 Clearstream 與花旗集團、瑞銀華寶合作開辦「ASLplus」新種固定收益證券借券服務。ASLplus 是 Clearstream「自動出借證券 (Automated Securities Lending, ASL) 計劃」之延伸，以 Clearstream 為主要且唯一之借券人，藉此提高出借人從投資組合中獲得的收益。

這項服務能增加借券時的結算效率、免除出借部位之保管費，並藉由協商出借利率使出借人投資組合獲得額外收入。借券人則可輕鬆地利用 Clearstream 所保管的大量固定收益證券做為借券來源，使交易策略運用更為自由。

ASLplus 提供進入固定收益交易市場的通路，藉由出借人投資組合供給可借出的債券，以滿足市場對策略性借券的高度需求，也使出借人的投資組合始終維持在最適狀態。

Clearstream 將擔任擔保機構，對所有的借券提供完全擔保品並每日監視其狀況，以降低使用者的風險。Clearstream 的「三方抵押管理服務」也將自動選擇所有 ASLplus 借券做為抵押品，以進一步允許多種的抵押替代品及每日保證金。

( 曾羚 譯自 WEF Focus, September 2005 )

## 澳洲放寬上市公司董監薪酬揭露的規範

澳洲國會在 2005 年 7 月 7 日公布上市公司法規第 4 號修正案，不再要求公司必須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薪酬資訊。上述要求原本是規定於澳洲會計公報準則 AASB 1046 的第 7 章「董事與管理階層相關事項之揭露」中。未來，公司只要將經過會計師查核的薪酬資訊納入每年度董事報告裡的「薪酬報告」( Remuneration Report ) 即可，而不須在財務報表中揭露。該修正案將開始適用於會計年度結束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所有年度財務報告。

對於採用此項新豁免規定的上市公司，其薪酬報告中所揭露的薪酬資訊須至少

同時包含前五位薪資最高的管理階層與前五名對公司擁有最高權力的指定管理階層（分別依據公司法與 AASB 1046 的規定），但不需要重複揭露相同的資訊。

而採用該豁免規定的上市公司，仍需在財務報表揭露有關指定董事與管理階層之非薪酬資訊（規定於 AASB 1046）。必須注意的是，薪酬報告中依據 AASB 規定的揭露事項並不能取代原有公司法的規定，而是屬於額外的揭露事項。不過這項新法案使得上市公司不需要再將公司法 Section 300A 所規定薪酬報告的揭露事項做為財報附件。

至於不採用這項豁免規定的上市公司仍需符合公司法的規定，除了在每年度董事報告中提供相關薪酬報告外，還要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依據 AASB 1046 的規定揭露相同的資訊。

推出修正法案的主要原因在於現行公司法（要求揭露前五名薪資最高的管理階層）與 AASB（要求揭露前五名擁有最高權力的指定管理階層）之規定有所差異，使得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中的揭露資訊可能會有所不同。但若是採用新規定者，所揭露的對象將同時符合公司法與 AASB 的規定，而且不會重複揭露資訊。

（林宣君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September 2005）

## 東京交易所使用公眾流通量權重（free float weight）計算 TOPIX 指數

東京交易所於七月間宣布 TOPIX 指數採用公眾流通量權重（free float weight）方式計算，並以三個階段逐步進行。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及 2006 年 2 月 27 日實施，最後階段則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執行。

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東京交易所公佈 TOPIX 指數及其系列指數所採用之公眾流通量權重。假設所公佈之上市公司的公眾流通量權重為 0.70，則在第一階段時先以 0.90 計算，第二階段改以 0.80，第三階段再以實際的 0.70 計算之。

至於在 10 月 28 日收盤後即納入 TOPIX 指數成分股的新上市公司（不包括經由股份交換或合併之新設公司），將不會適用三階段之調整方式，而係立即以其公眾

流通量權重計算之。

(潘景華 譯自 Focus, October 2005)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建立「金融業糾紛解決中心」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設立「金融業糾紛解決中心」(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re, FIDReC)。

「金融業糾紛解決中心」將提供消費者一個獨立且有效的途徑，用以解決消費者和銀行、保險、資本市場部門等金融機構間的交易糾紛。FIDReC 除了取代原先分別負責處理銀行和保險業務相關糾紛之「消費者調解單位」(Consumer Mediation Unit, CMU) 與「保險糾紛解決組織」(Insurance Dispute Resolution Organisation, IDRO) 兩者的角色，另亦將處理和資本市場部門相關的糾紛。在 FIDReC 成立之前，並未有任何專責處理資本市場部門相關糾紛之機構。

在設立 FIDReC 之前，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曾於 2004 年最後一季針對設立糾紛解決中心之提議公開徵詢意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實施意見徵詢之後，收到來自大眾的意見，且在設立 FIDReC 的最後階段確實將這些意見納入考量，並針對所收到部分的大眾意見予以回覆。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在 FIDReC 成立的開幕致詞中表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會全力支持本項創舉，並且從金融部門發展基金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 中提撥資金用以支應設立所需之費用。

FIDReC 將由七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每一位成員皆將來自銀行、保險和資本市場部門。

FIDReC 將使用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主要方式，且只有當調解失敗才會改採法院判決程序。依據 CMU 和 IDRO 的統計資料顯示，大約有 95% 的糾紛係透過調解的方式解決。

以下三項重要的特色將使 FIDReC 成為一有效率的糾紛解決機構：

處理和金融交易形式相關的所有糾紛，並提供消費者單一整合處理之便利性；

由瞭解金融業實際業務運作和商品性質的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及  
具有足夠的資源與權力處理業務。

(黃昭豐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September 2005)

## 南韓放寬外國基金之限制及法規

南韓一位高級的財經官員在 2005 年 8 月 9 日表示，為解除國內相關管制措施，以提高當地金融服務產業競爭力，將放寬外國投資基金在南韓境內的銷售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SC) 宣佈，將在 2005 年第四季修改「間接投資資產管理業法」( Indirect Investment Assets Management Business Act ) 中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包括解除投資於房地產、貨幣及其他實質資產之基金銷售限制。

自 2004 年 1 月實施之資產管理法，規定在南韓境內銷售予投資人之外國基金，主要的投資標的必須是股票或債券。

目前在南韓銷售之外國基金，需要負擔非常多的資訊揭露義務。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降低外國基金之資訊揭露標準，只要其與「國際水準」一致即可。

此外，目前要求外國基金經理人，每次更換或新增銷售通路（例如銀行及證券商）時，均需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未來將會放寬相關規定，改採較簡易之通報程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計劃未來將進一步公布相關細節。

(劉天業 譯自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September 2005)

## 上海交易所與深圳交易所合資成立指數公司

上海交易所與深圳交易所合資成立「中國指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ex Corporation Limited )，於 2005 年 10 月 23 日舉行開幕儀式。新公司設立於上海，股份由兩家交易所平分持有。

中國指數公司主要工作為設計、維護、及推廣中國股票市場之綜合股票價值指數。此外，新公司亦負責行銷宣導中國指數、提供指數相關服務、及發展指數及其衍生性商品。

(徐珮甄 譯自 WFE Focus, October 2005)

